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要求,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中及股东朱学前、熊云生、周正宏、杜家乐、舒向东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除丹甫股份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丹甫股份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丹甫股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及时履行。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0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0,043,239.56	907,304,393.15	10.22%
营业利润	3,492,800.61	-8,759,441.03	139.87%
利润总额	12,442,211.30	4,883,764.71	15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4,877.20	3,301,284.01	16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84	0.0182	16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1.08%	1.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3,937,181.89	665,175,365.83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7,446,199.85	308,642,199.06	2.85%
股本	181,888,000.00	181,88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5	1.697	2.8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在市场和开发力度,争取订单,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实现主营业务利润增长较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3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万元-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89%-202.91%。本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 2014-00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的要求,公司现就截止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进行披露。

截止2013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人承诺事项为:发行上市时发起人所作的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上市公司高管不兼职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发起人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998年4月	发起人股东承诺,在其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发起人及其控股单位将不会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长期	持续履行
发起人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998年4月	发起人股东承诺,在上市公司中担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发起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长期	持续履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无其他需要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4-01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及相关方承诺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公司股东、关联方等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改特别承诺事项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麦田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2013年12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股改承诺	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改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麦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塑控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元/股。在华塑控股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麦田投资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华塑控股账户,归华塑控股全体股东所有。	2013年12月10日	48个月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二)股改法定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该义务正在履行之中。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0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所投三家企业申请IPO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所投三家企业申请IPO的成功取决于监管机构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本公司收益产生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风投”)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主营业务是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重点投资领域有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及现代农业等。2012年,中国风投的营业收入总额为645.40万元,净利润为1834.41万元。中国风投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对中国风投按照权益法核算,2012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为893.09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风投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9.56%,中国风投董事长一直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先生担任。

二、中国风投对所投三家企业的投资情况

目前,中国风投所投资企业中申请IPO的三家企业分别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总股本(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化工材料;生产电器设备。	8218	300	3.65%	2004年2月
2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臭氧产生机理研究、臭氧设备设计与制造,臭氧应用工程方案设计与臭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	3600	100	2.78%	2011年5月
3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腐蚀防护材料(委托加工);销售腐蚀防护材料、防腐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5500	615.9155	3.97%	2009年12月

三、中国风投所投三家企业申请IPO进展情况

上述所投三家企业中,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IPO进展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显示为初审中;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显示为落实反馈意见中。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0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大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公司于200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增持深鸿基股份的公告》,经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查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其认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宝安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鸿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深鸿基同业竞争,中宝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宝安承诺将采取以下方法和手段:

1、承诺将中宝控股和中国宝安所拥有的适合深鸿基发展需求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价格和恰当方式注入深鸿基,以提升深鸿基的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2、承诺不与深鸿基就同一地块的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竞购,也不在毗邻地块进行同种类型房地产项目开发。

对于上述第1项承诺,2012年,基于深鸿基当时拟在惠州发展地产业务,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经本公司及深鸿基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位于惠州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宝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权转让给深鸿基。

对于上述第2项承诺,中宝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始终履行其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4-00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本公司1.4%的股权。		
承诺事项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		
承诺内容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弘业股份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但不包括弘业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开发的业务将避免与弘业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弘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目前从事的与弘业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或整合,以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但不包括弘业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弘业股份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弘业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业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弘业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运作,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承诺披露时间	2010年9月		
承诺完成期限	2013年9月并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经2012年6月28日弘业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房地产公司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38.1%的股权、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3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项目销售已接近尾声,销售结束后,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对于风险投资业务,本公司现未直接从事。 综上,苏豪控股基本履行了承诺。	自承诺日至今,苏豪控股履行了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自承诺日至今,苏豪控股履行了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上述承诺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况。

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先生于2013年12月20日承诺:本人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及股东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于2013年12月20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益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公司境外法人股东CDH Precision (HK) Limited(以下简称“CDH公司”)、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EL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承诺:自应流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应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应流股份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应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股东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汇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3年2月22日承诺:自应流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中心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应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应流股份回购本公司/本中心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应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1年3月4日承诺:

自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仍在公司任职的,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12月20日另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益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二、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经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为:

“为了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方制定了以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中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称为增持方。

1、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启动预案。

2、预案内容

公司股价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后,在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方将启动增持计划,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采用增持方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总金额增持本公司的股票,且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如果在预案实施过程中,连续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则预案自动终止。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增持方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且连续12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5%。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信息披露

增持方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4、相关承诺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督促其签署《关于执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一)、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公司股东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本人将极力敦促应流机电及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三、关于持有及减持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机电”)的控股股东,就应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持有及减持应流机电之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既不属于应流机电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应流机电的战略投资者,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应流机电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公司对应流机电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应流机电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应流机电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公司所持应流机电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应流机电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应流机电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自应流机电上市之日起37个月至48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应流机电股份总数的10%;(2)自应流机电上市之日起49个月至60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应流机电股份总数的15%;(3)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应流机电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应流机电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应流机电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三、若本公司拟减持应流机电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应流机电股票均价。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三)、公司境外法人股东CDH公司、CEL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及承诺函》:

“一、自应流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应流机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应流机电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应流机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如在所持应流机电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应流机电的股份,则届时的减持价格均将不低于应流机电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本公司在所持应流机电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应流机电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应流机电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本公司在所持应流机电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应流机电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应流机电的100%。

五、若本公司拟减持应流机电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赔偿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应流于2013年12月20日承诺:

“针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机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本人作为应流机电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为应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本人为应流机电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流机电《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及股东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于2013年12月20日承诺:

针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应流投资、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历次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4、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保荐机构于2013年12月23日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元证券”)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诺语如下:

一、国元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国元证券为公司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国元证券因此承担责任的,国元证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国元证券将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国元证券真实意思表示,国元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发行人律师于2013年12月27日承诺:

“针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机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应流机电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应流机电《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的赔偿金额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审计机构于2013年12月27日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验资机构于2013年12月27日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验资复核机构于2013年12月27日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资产评估机构于2013年12月27日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五、关于承诺相关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先生于2013年12月20日承诺:

“针对杜应流(以下简称“本人”)在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应流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所持应流机电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